

邹城市卫生局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08 年我局按照省市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，全面丰富了网站内容，对各项内容资料予以及时公开。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提高信息公开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 年，我局通过卫生局网站公开信息 106 条；电子显示屏公开信息 90 条；通过印发宣传单、宣传彩页等公开信息 70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包括规范文本和发展计划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、机构建设、领导职责、科室职责、工作报告和重大卫生工作进展情况等方面的内容。按照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到了凡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、宜于公开的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，都采取方便、快捷的

方式，面向社会或特定范围公开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如社区卫生服务、孕产妇保健、计划生育服务、预防接种、传染病疫情、疾病防治、医疗服务、医疗收费标准、医疗机构、执业医师管理、医疗事故处理、爱国卫生、医学教育、办事规程、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等信息占信息总数的80%以上。为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贴近公众需求，我局通过网络咨询、电话咨询和网上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等渠道，了解掌握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对公众关注度高，咨询比较集中的信息，及时编制整理，在网上主动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年度，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08年度，未发生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08年度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08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公开内容有待深化、部门认识有待提高、公开形式不够便利等问题和不足。下一步，将深化制度建设和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改进。积极探索建立全局各科室共同参与，共同发展的机制，明确各责任科室的责任，要结合自身单位业务，主动参与政府信息的提供和维护，落实负责人，

健全保障机制，完善各项保障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同时按照有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